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伟、周建芳、龚波、华赟、俞红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选举朱仙萍、吴艳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5 人。会议由徐伟主持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聘任周建芳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聘任龚波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聘任李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徐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√是 □否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仙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朱仙萍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胡益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5 人。会议由胡益兵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徐伟持有公司股份 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总经理周建芳持有公司股份 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00%。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龚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俞红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华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朱仙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胡益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吴艳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李燕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首次任免董监高人员履历

#### （一）新任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燕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李燕，女，1982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，任杭州正天竹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、财务经理；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，任道明光学全资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任浙江辑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党支部书记；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任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- (二) 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三) 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四) 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5 日